

利益冲突报告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要求，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或“我司”）对我司及我司关联公司对信用评级业务受评对象开展的非评级业务情况进行了利益冲突回溯审查，均未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联合资信关联公司对受评对象提供非评级服务的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控股股东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联合信用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 2024 年第四季度的业务开展情况，发现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天津欧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5 家受评主体，接受了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业务类型为绿色债券评估认证；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家受评主体，接受了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业务类型为 ESG 管理咨询；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家受评主体，接受了联合信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业务类型为咨询服务；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家受评主体，接受了联合见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业务类型为信用风险管理服务；绍兴市上虞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 家受评主体，接受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业务类型为 ESG 评级服务；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南翼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江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成都湔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家受评主体，接受了联合绿色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业务类型为绿色可持续金融第三方意见。

由于联合资信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从管理上进行了隔离，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组织架构、人员设置、档案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因此公司评级业务并未受到上述关联公司的影响，联合资信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



公正的原则。

二、联合资信对受评对象提供非评级服务的情况

联合资信与深圳市财付通网络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哈尔滨哈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3 家公司签订了不良资产批转估值服务项目委托协议，鉴于联合资信提供的不良资产批转估值报告服务与公司不良资产证券化信用评级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类似，故与信用评级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联合资信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签订了 ESG 报告服务协议，鉴于评级业务和非评级业务相隔离，因此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并未受到上述非评级业务的影响。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